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魏卫、邢天昊、于波、仇夏萍、李小磊、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